



四、公司法律制度



四、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公司的概念和类型

1、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营利性法人**。

(1) 公司是**法人**。

①公司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地位独立于股东、管理人员和员工。

②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主体资格（也即法人资格），有其作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意味着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自己的财产、对外缔约、参与诉讼等**。（2025年新增）



四、公司法律制度

③公司具有主体资格也意味着公司不会因为某些股东的离去而解散，可以永久存续。（2025年新增）

④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因此而相互独立，公司的财产一般不得用于清偿股东的个人债务。（2025年新增）



四、公司法律制度

(2) 公司是营利性法人。

(3) 公司股东通常承担有限责任。

通常情况下，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公司法律制度

2、公司的类型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①在**股东人数**上，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不得超过50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无上限。

②在**股权或股份流动性**上，《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受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制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通常无此限制，转让相对便捷、自由。

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可。



四、公司法律制度

(2) 子公司与分公司（2025年新增）

	具体内容
母公司VS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公司VS分公司	①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②分公司没有自己的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 ③设立分公司，需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④分公司具有经营资格，可以自己名义订立合同，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分公司还可以自己名义参加民事诉讼。



四、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2】股东的出资形式

1、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事后贬值的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3】股东权利

1、表决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四、公司法律制度

2、增资优先认缴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四、公司法律制度

3、分红权

(1)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公司法律制度

4、知情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复制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名册; (3) 股东会会议记录; (4) 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6) 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	(1) 会计账簿; (2) 会计凭证。	
	股东资格: 任何一个股东	股东资格: 连续180日+3%以上



四、公司法律制度

5、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

(1) 有限责任公司（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四、公司法律制度

(2) 股份有限公司 (2.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②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四、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4】股东诉讼

1、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法律制度

2、股东代表诉讼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管	监事会→股东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一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拒绝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监事	董事会→股东		
公司以外的他人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四、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5】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公司法》对此未设任何限制。



四、公司法律制度

2、对外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解释】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注意】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法律制度

3、强制移转

(1) 通知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 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公司法律制度

4、股东资格的继承

(1)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无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1、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注意】处被剥夺政治权利，不看罪行类别，一律5年；未处被剥夺政治权利，看是否属于“经济”犯罪。



四、公司法律制度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